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782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蛇口工业七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郑镜雄，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南山区××面馆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61902006158）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6月1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61902006158），称其在“××”外卖平台上购买深圳市南山区××面馆销售的牛肉凉拌面，该小吃店未取得有效冷食类食品制售许可涉嫌违法，请求查处并书面回复。2020年7月7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店在“××”平台有牛肉凉拌面销售，该店现场悬挂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经询问店主得知，牛肉凉拌面制作流程是现场先将面条煮熟后，然后加熟牛肉和其他配料组合再进行销售。次日，被申请人以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成立为由，对该举报件不予立案。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被申请人经现场检查，查明被举报人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可以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但被申请人并未查明涉案食品中“熟牛肉”是否经过改刀，是否依据《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定》需要在专间操作。在申请人已提供初步证据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存在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情形，依法应予撤销。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对申请人张某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61902006158）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1日